

证券代码：834770

证券简称：艾能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

我们认为：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年

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规则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18 年度审计事务。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丰富的审计经验，是符合监管机构及公司要求的合格审计机构，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的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做法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我们认为：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对《公司〈关于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此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能够更加真实、完整、公允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六、对《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截止 2017 年年末，公司与发起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发起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对《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8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福鑫、朱利祥、赵箭

2018 年 4 月 23 日